

環球科技大學

106學年度第1次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地點：存誠樓MA508會議室

出席人員：沈執行長 健華、林副校長 三立、吳教務長 豐帥(曾副教務長惠珠代)、胥學生事務長 嘉芳、林總務長 信州、劉研究發展長 文良、張副國際長 清為(簡敏芳主任代)、許圖資長 淑婷、陳處長 冠中、吳主任 朝森(黃柔境小姐代)、林主任 維新(林淑文組長代)、鍾主任 錦文、鍾主任 雅儷、吳主任 清豐(趙瑞麟組長代)、曾副教務長 惠珠、翁副學生事務長 嘉穗(吳開衍教官代)、林副總務長 慧文、詹副圖資長 慧純、葉院長 燉烟、林院長 明芳、許院長 慧珍、蔡院長 長鈞、陳主任 建宏

請假人員：吳副校長俊彥、郭主任秘書淑芳

主席：陳校長 益興

紀錄：黃麗芬

壹、主席致詞

招生繼續奮進；持續優質評鑑、傳承過去榮光；高教深耕計畫搭上列車，為環球用心奮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辦理105學年度自我評鑑觀察員研習營乙案 決議：協調可行日期辦理自我評鑑觀察員研習會。	已於106年4月14日及28日完成辦理自我評鑑觀察員研習營作業。
二	進修院校訪視預檢行程乙案 決議： 1.因應招生作業，進行訪視預檢作業推遲至7月中旬。 2.請進修院校參考他校作業方式，以提高訪視績效。	1.原訂106年5月24日完成第一版自我評鑑報告撰寫，因公務及招生業務繁忙未能如期完成。 2.已改訂於106年8月31日(四)將進行實地訪評作業。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三	105學年度專業類、校務類自我評鑑(內部)評鑑自我改善情形及成果表乙案 決議： 經會議討論確認，專業類已完成227項，持續改善55項；校務類修正為已完成15項，未完成1項，持續改善9項。另於105學年度自我評鑑(內部)自我改善情形及成果統計表中，將專業類與校務類彙整在同一表格內呈現。	已依自評程序將專業類、校務類評鑑自我改善情形及成果表，提送106年4月10日105學年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前次會議召開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五)上午8:30		

決定：洽悉。

參、工作報告

一、自我評鑑專業類推動小組：

- 1.106.4.7(五)完成各系所自我評鑑簡報書面審查。
- 2.106.4.10(一)完成評鑑委員人才庫(校外)建置。
- 3.106.4.10(一)完成各系所自我評鑑報告印製。
- 4.106.4.14(五)完成自我評鑑接待預演。
- 5.106.4.20(四)完成精進自我評鑑手冊內容暨評鑑佐證資料檢閱。
- 6.106.4.24(一)完成普通教室3s運動檢查。
- 7.106.4.24(一)完成各系所評鑑手冊印製。
- 8.106.5.5(五)辦理完成105學年度第4次專業類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

二、自我評鑑校務類推動小組：

- 1.106.04.07(五)完成校務類自我評鑑簡報書面審查。
- 2.106.04.10(一)完成校務類自我評鑑報告印製及寄送。
- 3.106.04.21(五)完成校務類評鑑委員人才庫(校外)建置。
- 4.106.04.25(二)完成校務類自我評鑑預檢(含：接待事宜、參訪位置...等)。
- 5.106.04.26(三)完成校務類自我評鑑手冊(含：評鑑佐證資料)印製。
- 6.106.04.28(五)完成增補評鑑委員人才庫(校外)資料。
7. 106.05.24(三)辦理完成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類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

- 三、已依自我評鑑程序於106年4月10日將專業類、校務類(內部)評鑑自我改善情形及成果表，提送105學年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
- 四、106年4月27日及106年4月28日完成專業類、校務類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 五、校發室完成專業類、校務類自我評鑑(外部)委員意見報告彙整，105學年度外部自我評鑑各受評單位各項目表現水準一覽表詳如附件一，(p.5)，已於106年5月12日寄送至各受評單位；另針對評鑑結果未有受評單位提出申復申請詳如附件二(p.6)。
- 六、各專業類針對自我評鑑(外部)作業提出需行政單位協助項目及各行政單位處理情形詳如附件三(p.7-8)。
- 七、專業類及校務類推動小組已分別完成「環球科技大學105學年度自我評鑑(外部)評鑑結果改善計畫」審議，截至106.8.8止惟缺視覺傳達設計系、時尚造型設計系尚未完成審核程序。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105學年度自我評鑑(外部)評鑑結果改善計畫管考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務研究發展室)

說明：

- 1.105學年度自我評鑑(外部)專業類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校務類評鑑結果改善計畫詳如附件四(p.9-17)。
- 2.請各受評單位於106年8月30日(三)前依據校務類、專業類評鑑自我改善情形及成果表進行「改善情形及成果」及「佐證資料」填寫。
- 3.校務類、專業類評鑑自我改善情形及成果表(空白表格)詳如附件五(p.18-22)。

擬辦：將校務類、專業類評鑑(外部)填報之自我改善情形及成果表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決議：

- 1.106學年度科大評鑑自我評鑑報告依六大項目由責任統整者彙整，於第2版至定稿前，安排3-5位審查委員(含校長)逐項共同審閱。
- 2.評鑑工作各項負責人依規劃日期，如期推動各項評鑑工作。
- 3.改善情形及成果表依檢核日期檢核各工作事項：
 - (1)8月24日(四)前專業類經院長核章後送至推動小組(教務處)；校務類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推動小組(秘書處)。
 - (2)8月31日(四)前完成推動小組(專業類-教務處、校務類-秘書處)確認並送至推動委員會(校發室)。
 - (3)9月8日(四)前完成改善情形及成果表資料彙整送請校長簽核，並訂定推動

委員會召開時間。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30)